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何采瑾
電話：（02）8512-6000
傳真：
信箱：jennyho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23007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D005920_112D2004132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規劃舉辦「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-找點說明會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說明會訊息並鼓勵藝文業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藝文青年消費人口，並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，本部規劃於今（112）年發給18至21歲青年每人成年禮金1,200點，可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出版、文創工藝等藝文消費折抵，預計上半年開放領取使用。

二、為利藝文業者更加了解成年禮金相關細節，本部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屆時將說明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申請程序及後續核銷管理流程，現場並由專人協助註冊及諮詢服務等：

(一)第一場次（臺北場）：訂於112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臺北政大公企中心舉辦。（同步於本部臉書辦理線上直播）

文化處　　收文:112/03/21
1120059694　　有附件

(二)第二場次（高雄場）：訂於112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。

(三)第三場次（臺中場）：訂於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舉辦。

(四)第四場次（花蓮場）：訂於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花蓮文創園區舉辦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採線上系統進行報名，每場報名額滿為止，各場次將於業者成功報名後以email方式通知（報名連結：https://image.tca.org.tw/unblock/EDM1120316174739/）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周知說明會訊息並鼓勵藝文業者踴躍報名參加，隨文檢附EDM供參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1 17:11:50